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有关文件，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英凯、周静

2025年2月28日